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崗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本通函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0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1
2. 建議重選董事	2
3.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2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3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4
7. 責任聲明.....	4
8. 推薦意見.....	5
9.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6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崗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執行董事：

常張利先生(主席)

吳玲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先生

李建偉先生

許祐淵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合理必需資料，以讓閣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就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事項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重選董事；及

(ii) 授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換卸任，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換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再選連任。

因此，常張利先生及張銘政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分別卸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董事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之公司戰略所載定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所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推薦董事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已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有效及高效運作及多元化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

上述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及回購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回購其本身於聯交所的股份。董事確信授予該等一般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870,793,245股股份，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無發行或回購股份)。

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回購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股份(即435,396,622股股份，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無發行或回購股份)。

一份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批准擴大一般發行授權，在其內加入本公司其後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崗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載列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sdsunnsygroup.com上。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考慮的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採納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起至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本公司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出一般發行授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擴大一般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2020年4月24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常張利先生

常張利先生，49歲，自2018年5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同時兼任本公司多個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當中包括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常張利先生在處理上市公司上市事務方面累積了約30年的經驗，參與了有關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球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增發、吸收合併的所有主要事宜。常張利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8年6月起擔任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3))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7月起擔任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76))董事，及自2019年3月起擔任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586))的非執行董事。常張利先生自2011年11月，2006年8月及2005年3月以來分別擔任中國建材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直至2018年6月調任為止。自2008年7月起至2019年4月止，常張利先生曾擔任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786))董事。自2005年以來，常張利先生在中國建材多個重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等重要職位。彼亦曾於中國建材集團旗下多個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或董事等職位。常張利先生於1994年7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7月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常張利先生目前兼任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副理事長，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副會長，中國安全生產協會副會長。常張利先生曾榮獲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常張利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常張利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常張利先生委任書所載執行董事酬金為每年不超過2百萬港元，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其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常張利先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領取任何執行董事酬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張利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常張利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常張利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張銘政先生

張銘政先生，65歲，自2018年5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銘政先生於1976年取得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8年取得美國密西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78年5月通過美國統一註冊會計師考試(U.S. Unifo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Examination)。於美國就職一年後，彼於1979年返回台灣加入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於1990年成為審計合夥人。於1994年9月至1996年8月期間，彼借調至上海並參與黃山旅遊及古井貢酒之B股上市。身為資深核數師，彼積極參與中國及台灣之合併及收購業務活動。自2007年6月起，彼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聲譽及風險領導者，並負責整體服務質素及風險管理，直至彼於2014年10月退任為止。張銘政先生自2011年4月至2020年3月期間擔任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的常務董事及台灣審計準則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彼亦為三家台灣公眾公司之獨立董事，即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起，彼被委任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的監察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銘政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銘政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根據本公司將與張銘政先生簽訂之委任書，張銘政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為每年不超過1.5百萬港元，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其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張銘政先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領取董事酬金96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5,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銘政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張銘政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銘政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說明函件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回購授權提供的一切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回購的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給予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的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作出回購的一般授權，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53,966,228股。

待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在股份回購授權維持有效的期間內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回購最多達435,396,622股股份，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須為已繳足。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3. 進行股份回購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股份回購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正尋求股份回購授權，令本公司具有可在適當時候回購股份的靈活性。董事將會決定每次回購股份的數目及於有關時間內在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決定回購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

4. 進行股份回購的資金

預期任何股份回購所需資金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按此回購的股份於回購時視為已註銷，但法定股本的總金額不會減少。若股份回購授權於其維持有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在某一程度上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在當時情況下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及截至該日期止)，股份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4月	3.95	2.83
5月	3.09	2.34
6月	3.39	2.57
7月	3.58	3.08
8月	3.12	2.61
9月	2.90	2.50
10月	2.82	2.48
11月	2.70	2.40
12月	3.18	2.50
2020年		
1月	3.27	2.63
2月	2.87	2.65
3月	2.93	1.95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7	2.10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現時概無意在倘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依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回購股份引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故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情況而定，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最大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951,46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1.85%。倘董事全面行使所建議的股份回購授權，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28%。此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一般收購建議。

因此，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後果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不擬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至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進行)。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崮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常張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張銘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第(b)段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認可令(如必須))回購其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須受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所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c)段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認可令(如必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須受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所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該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須受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所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香港，2020年4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提呈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 (ii)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起至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iv) 考慮到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 本公司將在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之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整場會議期間佩戴口罩。
- (v) 為持續配合COVID-19防控工作，本公司建議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需進行隔離之股東)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或會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能保證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信設備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 (vi) 倘屬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ii)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viii) 本通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